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 
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 
之父/母，因未成年子女之父/母\_\_\_\_\_

(原因:\_\_\_\_\_)

無法親自簽名，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，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